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IJING WORLD TRADE CO.,LTD.

地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邮编: 100020

TEL: 010-85343360

Add: A-3 JIANGUOMEN 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FAX 010-65072239

中标通知书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眼研所改革与发展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0686-2511BI042328Z) 国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中, 确定
贵公司为本项目 08 包: 用于青光眼治疗的新型药物在灵长类模型中的
药效学验证(测试费)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为: ¥290, 000. 00
(大写: 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委托协议编号

技术服务（测试化验加工）委托协议

委托任务名称 眼研所改革与发展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08 包-
用于青光眼治疗的新型药物在灵长类模型中的药效学
验证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眼科研究所

单位负责人 张罗

项目负责人 王宁利 联系电话

单位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后沟胡同 17 号

受委托方（乙方）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张素才

联系人 张斌

联系电话 15010206348

单位通讯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昭溪路 1 号

填写说明

- 一、 本协议适用于我院科研人员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时需要签署的协议。
- 二、 合同封面的委托任务名称指本合同的测试加工等具体内容，应用简明规范的专业术语明确概括所要完成的服务内容。
- 三、 本合同的委托方（甲方）和受托方（乙方）名称，须按单位公章及法人营业执照中所记载的详细名称填写，若涉及外文名称，首次出现时应写明全称及简称。
- 四、 本协议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如协议研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或重大商业秘密的，双方应另行签署保密协议，承担保密义务。
- 五、 使用本协议书时约定无须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六、 协议书要求 A4 纸打印，一式 4 份，左侧装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协议正本中所涉及与本协议约定事项有关的技术资料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规格大小应与协议书一致。
- 七、 受委托方需提供测试化验加工的原始数据，委托方务必保留原始数据 10 年以上以备审计抽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协议书相关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为完成甲方承担的研究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各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本协议书中所描述的委托内容、经费支付、保密内容、知识产权等问题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并由签约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工作的主要内容、加工方式和要求

1、测试加工内容

用于青光眼治疗的新型药物在灵长类模型中的药效学验证

2、测试加工方式和要求

技术服务期限自项目启动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具体测试方式和要求如下：

试验名称	用于青光眼治疗的新型药物在灵长类模型中的药效学验证
GLP 规范	非 GLP
总结报告	中文
试验系统	恒河猴 non-naïve, 4 只, 健康性成熟;
视神经损伤模型建立	激光光凝小梁网造模, 2 只双眼造模, 2 只单眼造模。2 次光凝后根据 2-4 周后眼压及各项功能检查入组
试验分组	4 只成模动物随机分 2 组, 对照组和试验药物组
给药	结膜下注射药物, 委托方派人完成
一般临床观察	所有动物, 一般临床观察 2 次/天
体重	所有动物, 共 2 次
裂隙灯显微镜检查	裂隙灯检查, 所有动物, 筛选期、手术后 2 周、4 周、6 周、8 周、3 月、4 月、5 月、6 月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OCT)	HRA+OCT 检查, 所有动物, 筛选期、造模后确认造模状况, 共 2 次
视觉电生理检查	眼电生理仪检测, 全视野视网膜电图, 筛选期、造模后确认造模状况, 共 2 次
眼底照相(FP)	眼底照相机拍摄, 所有动物, 筛选期、造模后确认造模状况, 共 2 次
眼压	眼压计进行采集, 所有动物, 每周一次
大体解剖	所有动物尸检时, 主要脏器常规检查, 眼球及脏器取材, 交由委托方处理
备注:	无

第二条 考核指标及验收标准、方式和验收时间

1. 考核指标

a. 灵长类高眼压动物模型制备结果,

b. OCT、裂隙灯、眼底相、眼压等指标结果

2. 验收标准

- a. 模型制备的外观、质量、规格、功能及性能、数量、安全等符合采购人要求。
- b. 实验数据完整、图像数据清晰，并完成初步数据分析。
- c. 按前述加工方式和要求中所列的内容，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
- d. 检测内容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和质量标准

3. 验收方式和时间

在服务结束后，乙方按计划、方案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报告，由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报告之后 14 个自然日内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重作，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如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验收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第三条 测试化验加工明细：

序号	测试化验加工的内容	测试结果的呈现方式	计量单位	单价 (万元/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用于青光眼治疗的新型药物在灵长类模型中的药效学验证	结题报告	个	7.25	4	29
2						
3						
4						
5						
6						
7						
8						
	合计					29

注：试验方案变更导致费用变更的，双方按照变更后方案进行结算。

第四条 经费支付方式:

1. 甲方应支付委托费用共计 29 万元 (包括全部费用及税费, 其中不含税金额 ¥273, 584. 91 元, 适用税率 6%, 税额¥16, 415. 09 元,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一次或分期) 支付受委托方 (按以下第②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_____ 万元, 乙方在完成测试服务通过验收且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测试费。

②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 27. 55 万元,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开具当期金额增值税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支付 1. 45 万元, 甲方在乙方通过全部测试技术服务验收且开具当期金额增值税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③其它方式:

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太仓沙溪支行; 账号: 1102240819003151208

4. 甲方开具发票的要求及信息:

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账户信息: 北京市眼科研究所

税号: 12110000400686355F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后沟胡同 17 号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银行账户: 0109 0316 8001 2011 1006 226

第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 不因共同申请本课题而改变。
2. 本协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委托方 (甲方), 受委托方 (乙方) 不得利用测试结果单独申报任何形式的成果。
3.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各自向对方提供的相关信息, 不构成向对方授予任何关于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

-
4. 本合作协议不视为委托方给受委托方相关授权，未授权受委托方可使用委托方名义对外宣传或与第三方发生关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受委托方保证不向委托方以外的人员提供或披露本合同的委托内容及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委托内容及结果，保密人员范围为乙方全体知悉或可能知悉的相关人员。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保密内容依法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或双方确认的解密之日止。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2. 双方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对委托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第七条 承诺

1. 如委托的任务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等，受委托方承诺遵照《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 如委托任务涉及动物实验，受委托方承诺自觉遵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须具有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证，并严格选用符合要求的合格动物进行实验，保障动物福利。
3. 如委托任务的研究对象涉及人类受试者，受委托方承诺在签署协议前已经将委托任务的实施方案呈交受委托方伦理委员会讨论，并获得了伦理委员会批准。委托方也应在完成委托任务的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内外相关的医学伦理准则，保障保护受试者的安全和权益。
4. 在受委托方从事委托事项中发生的不可归责于委托方的人身、财产损害或侵权，由受委托方自行承担，委托方不承担责任。
5. 受委托方保证与委托方无直接经济利益关系，并保证委托关系及事项真实有效。
6. 受委托方保障委托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实验结果无虚假信息提供，确保可溯源。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战争、政府行为等。
2. 受委托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七日内将不可抗力事由以书面方式通知委托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受委托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无正当理由，委托方未能按期拨付工作经费，且经受委托方催促仍不能拨付或不能给出合理解释的，受委托方有权暂停履行受托任务。如委托方违约行为给受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委托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如受委托方收到委托方拨款后，未能按时间和任务要求完成委托内容，或受委托方在完成委托工作时出现弄虚作假情况、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委托方有权追回全部已拨经费。如受委托方违约行为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包括已发生的损失和可预见的损失，委托方有权要求赔偿并追究受委托方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3. 非因委托方违约或非因不可抗力，受委托方不能完成受托任务或受委托方逾期不能提交全部产出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委托。委托解除后，受委托方应返还委托方已经拨付的项目经费。如受委托方的违约行为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包括已发生的损失和可预见的损失，受委托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受委托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委托方所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委托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回已经拨付的项目经费。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1. 本协议的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变更协议，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2. 本协议可由双方协商一致予以终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如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执，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委托方签署地（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如无其他事项，请填“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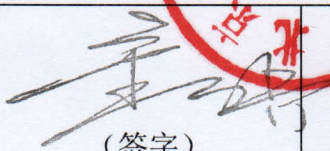
无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与本协议约定事项有关的技术资料附件清单：（如无其他附件，请填“无”）

无

第十四条 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眼科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	 (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武坤 13466584476
	签订日期: 2025.10.22			
受委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	 (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张斌 15010206348
	开户名称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太仓沙溪支行		
	银行账号	1102240819003151208		
	签订日期: 2025.10.22			